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p> <p>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p> <p>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p> <p>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p>	<p>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p> <p>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p> <p>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p> <p>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u>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u></p>	<p>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u>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u></p> <p>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為使文義明確，將序文所定除書移列至第一款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p><u>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u></p> <p>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p>	<p>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p> <p>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p>	
<p>第四條 <u>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u>，規定如附表一至四；<u>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u>，規定如附表五至七。</p>	<p>第四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u>一般各級運動教練</u>，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u>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u>，規定如附表五至七。</p>	<p>為使文義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p> <p>一、<u>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u></p> <p>二、<u>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第五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撤銷之。</p>	<p>為明確規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資格取得，爰分款明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p>

<p>三、<u>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u></p> <p>四、<u>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五、<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p> <p>六、<u>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七、<u>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u></p> <p>八、<u>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教師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p>
<p>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依<u>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礙之分級</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p> <p>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u>並以一次為限</u>；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八條 <u>申請案之</u>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p> <p>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u>。</p>	<p>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項，為使文義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p> <p>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p> <p>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u>運動教練資格</u>之審定。</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審定：</p> <p>一、<u>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u>。</p> <p>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p> <p>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u>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u>之審定。</p>	<p>一、 第一項：</p> <p>(一) 序文：本項係規定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其資格廢止之情形，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一款，配合第五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第二款，未修正。</p> <p>二、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p>	<p>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審定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p>	<p>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者為其資格，爰予酌作文字修正。</p>

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正。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	

			職。	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職。	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三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三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特種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特種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	持 有		擔任選手時，獲得	四	大學以	持 有		擔任選手時，獲得

	上畢業	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上畢業	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p>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全國運動會。(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p>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p> <p>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p>	<p>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全國運動會。(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p>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p> <p>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p>	
--	--	--

第四條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本表未修正。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職。				職。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				

<p>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p> <p>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p>	<p>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p> <p>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p>	
---	---	--

第四條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本表未修正。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種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本表未修正。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 一、 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 二、 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 一、 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 二、 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三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三名。	本表未修正。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障總協或聽障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障總協或聽障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p>備註：</p> <p>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p> <p>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p>				<p>備註：</p> <p>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p> <p>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p>			

第四條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二名。 2. 聽障奧運前二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二名。 2. 聽障奧運前二名。	本表未修正。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奧運第一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奧運第一名。	本表未修正。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